中國科技大學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

單獨招生簡章

秋季班：2022 年 9 月入學
春季班：2023 年 2 月入學

臺北校區Taipei Campus

新竹校區 Hsinchu Campus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臺北校區】116-077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新竹校區】303-118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 530 號

學校網址：https://www.cute.edu.tw/

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cute.edu.tw/

中國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重要日期

一、 秋季班申請時程【**2022 年 9 月入學**】

工作項目	申請時程
報名繳件截止日	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7 月 14 日止
公布錄取名單	2022 年 8 月 18 日
寄發入學通知	2022 年 8 月 18 日
新生報到	2022 年 9 月 9 日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會正式通知為準。	

二、 春季班申請時程【**2023 年 2 月入學**】

工作項目	申請時程
報名繳件截止日	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9 日止
公布錄取名單	2023 年 1 月下旬
寄發入學通知	2023 年 1 月下旬
新生報到	2023 年 2 月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會正式通知為準。	

聯絡資訊	
港澳地區	本校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兩岸交流組 TEL：+886-3-699-1111 ext.1036、1038 FAX：+886-3-699-1006 E-mail：csec506@cute.edu.tw
其他地區	本校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國際交流組 TEL：+886-2-29313416 ext.2206、2207 FAX：+886-2-2934-0412 E-mail：intel@cute.edu.tw

三、申請流程

	說　　明
確定入學時間、申請資格及申請	◆申請系(組)請查閱簡章第 1 頁。 ◆請至本校網頁查詢各系(組)課程及師資等相關資料。
準備申請所需繳交表件	◆請列印並填妥申請入學表件(第 9～11 頁)。 ◆依「報名應繳文件」(第 3 頁)說明，繳交各項表件。
考生於截止日前寄出申請表件	◆考生於報名截止日前，以線上申請並將相關申請資料 E-Mail 報名方式辦理報名。 ※線上申請網址：https://reurl.cc/MbXam4 ※電子信箱 **【港澳地區】**請將申請資料掃描，寄至電子信 csec506@cute.edu.tw 連絡電話(Phone)：+886-3-699-1111 ext.1036、1038 **【其他地區】**請將申請資料掃描，寄至電子信 intel@cute.edu.tw 連絡電話(Phone)：+886-2-29313416 ext.2206、2207 ◆收到申請表件時，本校會儘快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 ◆所繳報名資料不齊全時，一律不予受理。
資格及申請資料審查	◆　申請表件彙整後，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先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再送各系（組）初審，最後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錄取名單。
審查結果通知	◆依規劃時程通知考生審查結果。 1. 電子郵件 2. 書面通知 ◆若教育部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有關報名相關問題，請逕洽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目錄

壹、招生系所及招生名額 1
貳、申請資格 1
參、報名應繳文件 3
肆、放榜 4
伍、報到 4
陸、註冊入學相關規定 5
柒、學雜費及住宿生活費說明 7
捌、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8
附件一 中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9
附件二 中國科技大學【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入學】申請表 10
附件三 中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切結書 11
附件四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2

壹、招生系所及招生名額

學院/系	臺北校區		新竹校區	
	碩士班	學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規劃與設計學院				
建築系 https://arch.gm.cute.edu.tw/	●	●		
土木與防災系 https://www.cute.edu.tw/civil/p01/p01.htm	●	●		
室內設計系 https://www.cute.edu.tw/dinte/		●		●
視覺傳達設計系 http://www.cute.edu.tw/dvcd/		●		●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http://dmd.cute.edu.tw/		●		●
影視設計系 http://dftv.cute.edu.tw/		●		●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http://cmgr.cute.edu.tw/dba/		●	●	
國際商務系 http://cmgr.cute.edu.tw/dib/		●		
財務金融系 http://cmgr.cute.edu.tw/dfin/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http://cmgr.cute.edu.tw/dml/		●		●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http://cmgr.cute.edu.tw/dtlm/		●		●
應用英語系 http://cmgr.cute.edu.tw/deng/		●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系 http://mis.cute.edu.tw/		●		
資訊工程系 https://dcsie.cute.edu.tw/		●		●

一、招生名額：學士班**26**名；碩士班**4**名。

二、修業年限：學士班為4至6年；碩士班1至4年。

三、入學時間：秋季班（9月入學）、春季班（2月入學），每學年包含2個學期。

貳、申請資格

一、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

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

註一：僑生及港澳生須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本招生地區或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及在臺僑生。

註三：「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註四：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五：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六：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註七：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註八：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三)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含國際學校）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經我政府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上述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

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持英制高中(中學五年)學歷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學士班，本校將增加應修12畢業學分。**

(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緬甸、泰北及香港、澳門以外之大陸地區等地區僑生。

(二)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三)曾在國內高中肄(畢)業之僑生(含港澳生)。

(四)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五)國內一年級肄業之僑生。(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六)當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在案之僑生，不得再參加本校第二梯次申請入學。

(七)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八)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

參、報名應繳文件

一、繳交資料檢核表【附表一】(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二、入學申請表【附表二】(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黏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

三、身分證明文件

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影本、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港澳生：

1、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及護照影本。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如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3、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及護照影本。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 入境紀錄者免附)。

3、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4、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5、外國護照影本。

*上述身分者若無護照，則免附。

四、切結書

1、僑生：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切結書【附表三】

2、港澳生

(1)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切結書【附表三】

(2)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四】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切結書【附表三】

(2)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四】

五、學歷證件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證書影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繳交修業證明書並附上歷年成績單。

六、歷年成績單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4、國家升學考試或國際文憑考試成績單(若有)：學生若有參加國家升學考試或國際文憑考試，請提供成績單。例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馬來西亞華文獨力中學統一考試、馬來西亞高級學校文憑考試(STPM)、馬來西亞教育文憑考試(SPM)等。

5、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俾利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七、簡要自傳

八、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申請資料寄（送）達本校後，經審查後發現申請資格不符，其所繳交表件概不退還，請申請人自行保留備份。

肆、放榜

一、公告錄取名單：

【秋季班】申請入學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入學通知及 E-mail 通知申請入錄取生報到事宜。

【春季班】申請入學於2023年1月下旬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入學通知及 E-mail 通知申請入錄取生報到事宜。

※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二、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平等原則之疑慮時，需於錄取公告日起三日內（以郵戳為憑）考生本人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概不受理。本會於接到申訴案日起十天內（以郵戳為憑）正式函復。

三、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駐外管處核給。

伍、報到

一、錄取生依入學通知書規定日期至教務處臺北校區教務行政組或新竹校區教務組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規定。

三、錄取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及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核驗之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始得註冊入學：

(一)僑生：

1.護照。

2.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3.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

4.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二)港澳生：

1.護照。

2.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3.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4.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

5.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陸、註冊入學相關規定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申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四、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僑生：

1.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 https://is.gd/ScSvdO）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之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註：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2.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6)持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3.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已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 3 個月以上，應於 30 日內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入境)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應備證件：(1)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2)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或數位相片（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 查詢，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

全球資訊網 - 網路申辦服務 - 國民身分證 - 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765 上傳數位相片）、遷入地戶口名簿。(3)如係單獨立戶者，應另提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 1 期之房屋完稅稅單等單獨立戶證明文件（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documents/data/2/3/4/3508b6de-3168-44b6-8834-98c3ccc27212.pdf 下載查詢）。

(二)港澳學生：

檢具入境申請表1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1件，向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1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分證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1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1件(20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1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及由本校國際處所出具學校公文，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柒、學雜費及住宿生活費說明

一、 學雜費（參考）:

本校 2022 年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2021 年每學期收費標準(如下表)供參考。實際收費標準以本校會計室學雜費公告為主。(https://www.cute.edu.tw/acco/)。

系別		預估金額(新臺幣)
工業類	建築系	NT$50,000~$55,000
	土木與防災系	
	資訊工程系	
藝術類	室內設計系	NT$50,000~$55,000
	視覺傳達設計系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影視設計系	
商業類	企業管理系	NT$42,000~$47,000
	國際商務系	
	財務金融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二、住宿及生活費(參考)：

住宿及生活費

校區	校內住宿費(每學期)	校外租屋費（每月）	生活費
臺北	女生宿舍 約NT$18,000	約NT$6,000 ∫ NT$12,000	約NT$6,000 ∫ NT$10,000 (每月)
新竹	分男、女生宿舍 約NT$12,000 ∫ NT$14,000	約NT$3,500 ∫ NT$6,000	
備註	1. 生活費預估不包括衣服、娛樂、旅行及交通等費用，視個人的生活型態而定。 2. 校外賃居服務網址： https://cutestud.weebly.com/360352362129983263812120 9.html		

捌、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一、經本校單獨招生入學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或經海外聯招會分發在案之僑生，亦不得再行參加本校招生。

二、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三、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四、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五、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六、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七、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八、依規定凡申請來臺居留簽證，須檢附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署網站(http://www.cdc.gov.tw>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

九、僑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一)僑生入國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時，無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入學通知書，居留效期一律自入國日核發至當年9月30日，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二)延期居留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居留效期自當年10月1日延期至翌年9月30日止，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三)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9月30日者，其最後一次辦理延期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規費補足居留效期。

十、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上，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本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進行招生試務、中國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十一、為確定考生個人的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或僑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與輔導辦法」您的部份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由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身分審查。

十二、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與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中國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十三、本校得視實際招生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各項相關公告，請密切注意本校各項公告及網頁。本簡章所列之日期若有異動時，以實際書面及本校網頁上之通知為主。

十四、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或試務糾紛，悉依據本校學則、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招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中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首頁，依項次順序裝訂)

＊請勾選下表報名梯次

勾選	報名梯次	通訊報名時間
	【秋季班】申請入學	報名申請表件應於 2022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前寄達本校
	【春季班】申請入學	報名申請表件應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前寄達本校

申請校區：＿＿＿＿＿＿校區　申請學系(組)：＿＿＿＿＿＿＿＿系

中文姓名：＿＿＿＿＿＿英文姓名：＿＿＿＿＿＿＿＿LINE ID：＿＿＿＿＿＿

報考身分別：□僑生　□港澳生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應繳文件檢核表（請申請人自行勾選所繳各項證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確認勾選
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	1	
二	入學申請表。(各欄位必需詳填)【附表二】	1	
三	身分證明文件 僑生應繳： □ 1.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身分證、護照)。 □ 2.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份加簽影本。	各 1	
	港澳生應繳： □ 1.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或護照影本。 □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 3.回鄉證（大陸地區出生之港澳地區學生限定）	各 1	
四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切結書【附表三】	1	
五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四】※僑生無需繳交。	1	
六	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或中學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明文件影本	1	
七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	1	
八	簡要自傳。	1	
九	其他：		

＊申請人之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　　頁。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申請期間若遇任何問題，歡迎來電詢問：【國際交流組】+886-2-29313416 ext.2206、2207【兩岸交流組】+886-3-6991111 ext.1036、1038

中國科技大學【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入學】申請表

＊下表各欄位皆必填，請以正楷填寫或繕打，若無請填「無」以利僑生、港澳生之身分審查。

<table>
<tr><td colspan="3">報名身分別</td><td colspan="4">□僑生　□港澳生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td><td rowspan="3">請自行貼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td></tr>
<tr><td colspan="3">申請學系組</td><td colspan="2">□臺北校區
□新竹校區　　系</td><td>申請編號</td><td>（由本校填寫）</td></tr>
<tr><td rowspan="6">申請人資料</td><td rowspan="2">姓名</td><td>中文</td><td></td><td>性別</td><td colspan="2">□男　□女</td></tr>
<tr><td>英文</td><td></td><td>出生</td><td colspan="2">西元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國籍</td><td>中華民國</td><td>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td><td>出生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僑居地</td><td rowspan="2">國別：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td><td>籍貫</td><td colspan="2">省　縣(市)</td></tr>
<tr><td colspan="2">移居僑居地年份</td><td colspan="2">□從出生迄今
□從西元＿＿＿＿年移居</td></tr>
<tr><td colspan="2">僑居地地址</td><td colspan="3"></td><td>僑居地電話
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2">E-mail</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學歷	高中（□中四至中五或□中六）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	大學/最高結(肄)業學校
申請人資料	校名			
	學歷取得地			
	入學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畢業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4">家長資料</td><td rowspan="2">父親姓名</td><td>中文</td><td></td><td rowspan="2">出生</td><td rowspan="2">西元＿＿＿年＿＿＿月＿＿＿日</td><td rowspan="2">籍貫</td><td rowspan="2">省　縣(市)</td></tr>
<tr><td>英文</td><td></td></tr>
<tr><td rowspan="2">母親姓名</td><td>中文</td><td></td><td rowspan="2">出生</td><td rowspan="2">西元＿＿＿年＿＿＿月＿＿＿日</td><td rowspan="2">籍貫</td><td rowspan="2">省　縣(市)</td></tr>
<tr><td>英文</td><td></td></tr>
<tr><td rowspan="2">在臺聯絡人</td><td>姓名</td><td></td><td>關係</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2"></td><td>連絡電話</td><td></td></tr>
</table>

1.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發入學通知。 2.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 3.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給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中國科技大學，辦理入學資格審查、中國科技大學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申請人確認本表資料簽名：＿＿＿＿＿＿＿＿＿＿日期：　　年　　月　　日

中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切結書

本人————————————為————————————居民，欲報考　貴校　2022 年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入學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審查使用，且本人提供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下列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一、**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二、**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規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或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簽名，再掃描成 PDF 檔】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請填寫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2**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 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 3 擇 1)
1□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是；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本確認書請列印後填寫簽名，再掃描成 PDF 檔】